

证券代码：601811

证券简称：新华文轩

公告编号：2025-023

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及持股 5%以上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华文轩”）控股股东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出版发行集团”）、持股 5%以上股东四川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文投集团”）增加注册资本，新增部分由四川省财政厅认缴出资，四川省财政厅因此取得新华出版发行集团 22.26%的股权，取得四川文投集团 36.71%的股权，四川发展（控股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发展”）持有新华出版发行集团的股权比例下降至 77.74%，持有四川文投集团的股权比例下降至 63.29%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”）。

● 本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后，新华出版发行集团、四川文投集团仍为四川发展的控股子公司，新华出版发行集团、四川文投集团持有新华文轩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。

● 本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
● 本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后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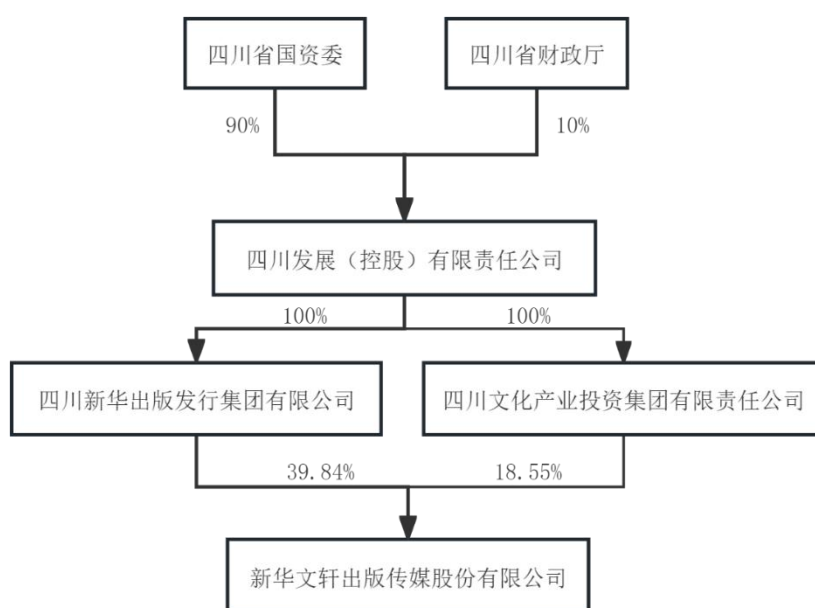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新华出版发行集团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四川省国资委”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已进行工商变更登记。

- 本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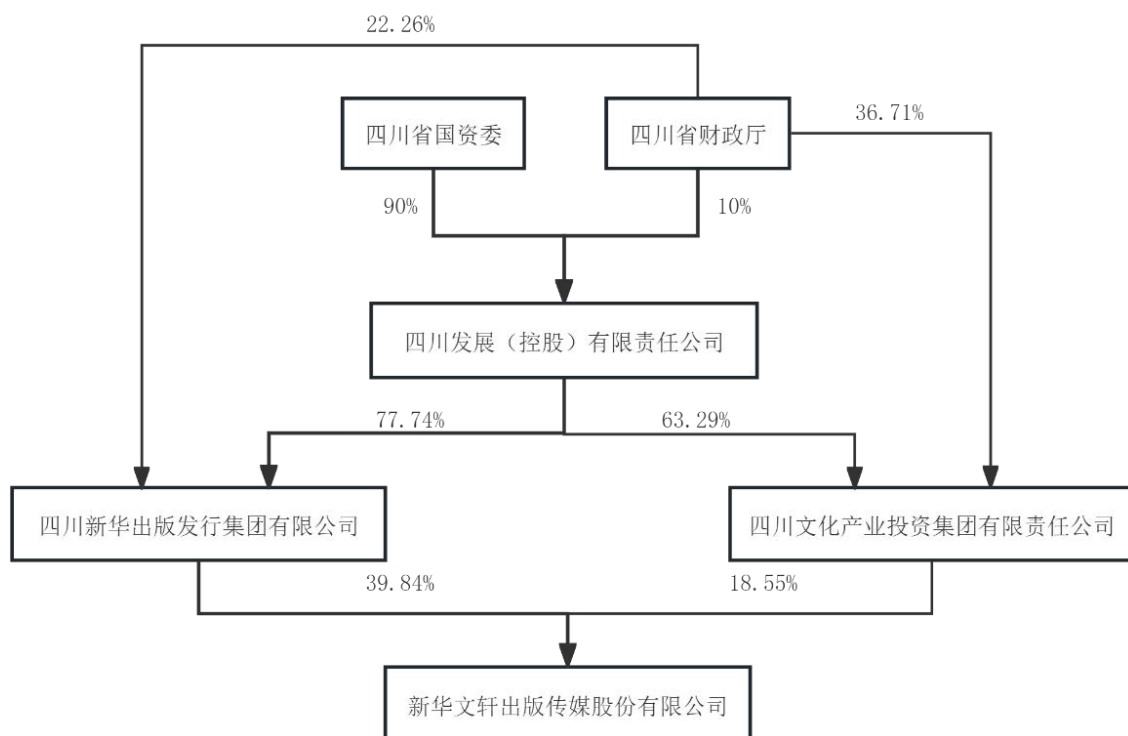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本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基本情况

近日，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新华出版发行集团、持股 5%以上股东四川文投集团通知，按照上级主管机构批复，新华出版发行集团、四川文投集团分别增加注册资本 17,000 万元、29,000 万元，新增部分由四川省财政厅认缴出资，四川省财政厅因此取得新华出版发行集团 22.26%的股权，取得四川文投集团 36.71%的股权，四川发展持有新华出版发行集团的股权比例下降至 77.74%，持有四川文投集团的股权比例下降至 63.29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已进行工商变更登记。

本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前，新华文轩的控制关系如下：



本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后，新华文轩的控制关系如下：



二、本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所涉及后续事项

（一）本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 5%以上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动。本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后，新华出版发行集团、四川文投集团仍为四川发展的控股子公司，新华出版发行集团、四川文投集团持有新华文轩股份的数量和比例均未发生变化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后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，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新华出版发行集团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四川省国资委。本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

（三）本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
（四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

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5 日